**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關於「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聽會**

* 日期:2010-05-27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4988&ctNode=6727&mp=1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口頭報告資料

主席、秘書長、領銜人、各位學者專家、梁次長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首先，感謝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邀請，出席有關兩岸經濟協議公民投票案公聽會，謹代表陸委會陳述立場。我們備有書面發言稿，請 卓參。

政府的立場是，政府尊重人民的民主權利，絕不會干預依法進行的公投，但政府不贊成將兩岸經濟協議交付公投。我們之所以採取這個立場，乃基於以下理由，第一，兩岸經濟協議涉及租稅及投資問題，得否作為公投提案標的，有公民投票法之適法性疑慮；第二，兩岸經濟協議簽署後，依法必須送立法院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才能生效實施，國會代表民意充分監督，無必要透過公投的方式決定；第三，本公投案的主文與理由不一致，無法瞭解提案真意，有適法性的疑慮，且理由書意見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；第四，從國際經驗的角度來看，目前各國之間已有276個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生效實施，沒有直接交付公投之案例。以下謹分別就法律面、實務面，以及經濟面向陳述本會意見，最後再提出整體的看法。

壹、法律面向的意見

首先，公投案理由書第三、四項明確反對兩岸經濟協議，並且引用公投法第二項第三款，說明本案是對政府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，惟是項主張並未體現於主文之中，是否會出現與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，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」的疑慮，以致於妨礙人民的權益的疑慮，還請納入考慮。

其次、兩岸經濟協議的內容包括關稅減讓、投資保障、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三項，本公投案是否有違反公投票法第2條第4項「預算、租稅、投資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」規定，實存有疑義。

第三、我們認為，公投案未通過前不影響憲政機關依法的既有運作。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數不足規定數額或有效投票數未達二分之一同意，均為否決，其效果應屬「程序否決」，不影響憲政機關依法的既有運作，因此，公投領銜人所謂「公投連署正式進入法定程序後，要求政府不能和中國大陸簽訂經濟協議，即使簽署，也不能生效」的說法，並無法律上的依據。

貳、實務面向的意見

本案說明書第二、三項意見，以政府在兩岸經濟協議上，對中國大陸過度讓步、犧牲主權，作為提出公投的理由，我們認為此一理由並不成立。因為兩岸經濟協議有利於中華民國主權的鞏固。

首先，兩岸經濟協議堅持台灣主體性，絕對不會犧牲國家主權。政府與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協議，是以「機制對機制」、「官員對官員」的方式推動。過去兩年以來，兩岸簽署的12項協議，也都是本著這個原則，在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的前提下簽署，從未有矮化主權的情形出現，所有協議文本都是送交立法院並對外公開，絕對可以接受外界的檢視。

同時，兩岸經濟協議有利整體國力提升，促使主權更加鞏固，不會有理由書第一項所稱「成為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附庸」的可能。而捍衛人民生存權就是捍衛國家主權。兩岸經濟協議與統獨無關，協議中也不會出現「一個中國」、「和平統一」、「一國兩制」等政治語言，不可能有理由書三所稱「港澳化」或犧牲主權等情況出現。加上，兩岸關係改善，使國際能見度提升，國家主權因而更加鞏固。

其次，兩岸經濟協議受國會與民意充分監督，沒有行使公投的必要，因為，兩岸經濟協議簽署後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必須將協議送立法院審議，經審議通過，才能生效實施。針對協商進程，行政部門已安排向立法院院長、朝野各黨團、內政、經濟委員會及相關聯席委員會報告，國會充分監督、高度透明，絕無領銜人所稱之秘密協商。另外，民調顯示多數民眾支持簽署兩岸經濟協議。

參、經濟面向的意見

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有其必要性，其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總體經濟有正面影響，可以有效的促進經濟成長，並保障在大陸的龐大投資。

第二，兩岸經濟協議也可以避免經濟邊緣化。亞洲各國間，已經互相簽訂了58個經濟協議，只剩下我們和北韓被排除在外。

第三，大陸已是台灣最大貿易夥伴、出口市場及順差來源，也是我最大對外投資地區，政府必須提供必要的制度與法制環境。

第四，兩岸經濟協議有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。

公投理由書三所稱兩岸經濟協議「將造成農業、傳統製造業的倒閉危機，並威脅至少四百萬勞工和農民的生計，開放中國勞工及專業人士來台。」與事實並不相符。在我方堅持下，大陸方面已公開表示，不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，在其早期收穫清單中不包括農產品，也將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，並確認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。

肆、對本公投案的整體性看法

第一、政府不贊成兩岸經濟協議公投。兩岸經濟協議涉及租稅與投資，是否適合交付公投，恐有疑義。

第二、政府不會干預依法進行的公投。本公投案的提案主文與理由不一致、無法呈現訴求，這樣的結果恐成為無意義的公投。

第三、國會完全監督，無再公投必要。

第四、建請公投審議委員會針對公投過程中可能引發的爭議作出明確解釋：

（一）公投案的提出，在尚無結果前，不應影響或阻礙憲政機關依法的既有運作。

（二）公投案投票如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門檻，對政府機關不應產生拘束力。